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市监罚告〔2024〕091127A02号

广东鸿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，当事人销售假冒伪劣六轴机器人 BRTIRUS1820A（篡改生产日期、篡改机器编号）的行为，于2024年9月6日被我局查获。本案中已查实当事人销售涉案商品的货值金额为74000元，违法所得无法计算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》第十条第九项所列情形，违反了《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、减轻行政处罚、从轻行政处罚、从重行政处罚情形，依据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条的规定，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。依据《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，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37000元。

以上事实有投诉材料1份、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（当事人）打印件1份、主要人员信息（法定代表人）打印件1份、现场笔录1份、现场检查照片3张、涉案设备铭牌照片5张、询问通知书2份、短信通知截图1份、邮寄询问通知书材料3份、鉴定委托书1份、情况说明1份、买卖合同书1份、付款凭证1份等证据证实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国华、丘国龙 联系电话：0769-82228618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景泰路25号



---

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核销。